

# 杨凌示范区医院多导睡眠监测仪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3-2603021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多导睡眠监测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603021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仪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多导睡眠监测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响应）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综合楼 14 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综合楼 14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多导睡眠监测仪”未做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医院

地址：杨凌示范区后稷路 8 号

联系方式：029-870181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31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采中心张晨、王磊、姚瑶、王昭、刘昆、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176911876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杨凌示范区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 1 台多导睡眠监测仪，主要用于失眠、睡眠障碍性疾病、发作性睡病、鼾症、低氧血症、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患者相关睡眠疾病的监测和诊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774306867@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b>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b>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

	与包装	<p>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p>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设备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

		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 应依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响应)医疗器械非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p><b>备注:</b></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杨凌示范区医院综合楼14楼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p>(2) 宣读会议纪律</p> <p>(3) 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p> <p>(4) 开启响应文件</p> <p>(5) 依次进行磋商、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6) 宣布供应商离场</p> <p>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专家<u>2</u>人，采购人<u>1</u>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p>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进行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p> <p><b>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b></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

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 1 台多导睡眠监测仪，主要用于失眠、睡眠障碍性疾病、发作性睡病、鼾症、低氧血症、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患者相关睡眠疾病的监测和诊断。

### 二、技术指标及标准

多导睡眠监测（PSG）设备的国家执行标准在中国主要涉及医疗器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标准）和行业标准（YY 标准）。这些标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原 CFDA）发布和管理，确保设备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控制。以下是核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适用于多导睡眠监测仪的注册、生产、检验和使用：

①核心强制性安全标准：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这是所有医用电气设备（包括 PSG）必须遵守的基础安全标准，涵盖电气安全、机械安全、辐射安全等通用要求。

②专用安全标准（针对 PSG 特性）YY 9706.257-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7 部分：睡眠呼吸暂停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虽然主要针对治疗设备（如呼吸机），但其中部分条款（如信号采集的准确性）对 PSG 的监测功能有参考意义。GB 9706.215-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2-15 部分：生理参数无创监测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适用于所有生理参数监测设备，PSG 作为多参数监测设备需符合此标准。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一）硬件系统参数要求：

1. 硬件系统参数要求：监测通道数： $\geq 40$  导联。脑电 $\geq 6$  导、心电、下颌肌电、眼电、口鼻气流、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鼾声、体位、腿动、脉率、脉搏波形、体动、呼吸努力度、腿动。

2. 支持拓展无线功能。

3. 监测主机供电方式：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或者电池供电。

4. 主机一体化设计。

5. 主机内置 $\geq 2$ GB，可直接 USB 读取数据。

6. 监测主机具备彩色显示屏功能,确定设备佩戴是否正确。可实时显示监测:脑电、心电、口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体位、体动、胸/腹运动等导联通道参数的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

7. 胸腹呼吸运动采集采用国际标准的电感体积描记法,采集胸/腹呼吸运动。

8. 具备同步视频音频监测功能,方便查看夜间患者夜间睡眠状态,判断是否有异态睡眠相关性疾病。

### **(二)、多导睡眠监测仪性能参数要求:**

1. 脑电采样频率 $\geq 500\text{Hz}$ ,存储频率: $\geq 500\text{Hz}$ 。

2. 采样精度:AD精度 $\geq 24$ 位。

3. 监测体位: $\geq 4$ 体位。至少包含仰位,俯位,左侧位,右侧位等。

### **(三)、多导睡眠分析软件要求:**

1. 多导睡眠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儿童、成人分析软件。支持手动和自动两种分析方式。

2. 睡眠数据分析包含:睡眠分期、血氧饱和度趋势、体位分析、腿动分析、脉率分析、PTT分析、呼吸气流分析、鼾声事件分析、氧降事件分析、呼吸事件、睡眠微结构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动态血压等分析。

3. 具备AHI和RDI(包括AHI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指标。

4. 数据导联具有滤波增益调节功能。

5. 具备PTT(脉搏传输时间)功能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并能辅助呼吸事件判断,出具血压数据和趋势图并出具报告。

6. 软件具备快速傅里叶变换直方图查看功能。可自定义编辑呼吸事件,软件支持手动和自动分析。

7. 具有病人数据库管理,病人报告生成、储存、打印和自定义报告等功能。

8. 智能电脑自动分析软件,可提供详细的、不同格式的多种总结报告单,如睡眠监测报告报告单、呼吸事件汇总表、血氧汇总表、综合趋势图、压力滴定报表等,具备数据管理功能。

9. 可连接主流品牌呼吸机进行智能压力滴定,给予准确的处方出具压力滴定报告单。

### **(四)、多导睡眠监测仪配置工作站要求:**

1. 工作站处理器：主频 $\geq 3.2$ GHz，单核 / 多核性能不低于同等级通用处理器标准，缓存：不限制。内存： $\geq 16$ G，硬盘： $\geq 1$ TB，显示器： $\geq 23$  英寸液晶显示屏。操作系统：正版授权，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安全可靠要求，提供至设备质保期结束的持续技术支持和安全更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与多导睡眠分析软件完全兼容（支持 Windows 主流版本 / 国产 Linux 系列）

2.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3. 配置视频音频系统：一套。

4. 专用配套工作台车：一部。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陕西省内有备品备件库和厂家授权工程师，如后期有维修问题 24 小时内能够及时解决，超过 48 小时提供备用机。

####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3.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5.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的设备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小组确认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合同剩余价款 10%留作质保金。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

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 5.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 评审办法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内容
磋商报价	4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p>
技术要求	20 分	<p>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中采购内容、其他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b></p>
总体实施方案	9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进度计划；③配送保障措施。共 3 项内容，<b>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b></p> <p>其中，每项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所投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3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方案</p>

		<p>进行评审。共 1 项内容，满分 3 分。</p> <p>其中，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所投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	2 分	<p>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计 2 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12 分	<p><b>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维修时限；③维修方案；④系统更新情况。共 4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12 分。</b></p> <p>其中，每项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所投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6 分	<p><b>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团队配置；②培训方案以及操作手册。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b></p> <p>其中，每项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所投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p>

		<p>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业绩	8 分	<p>需提供近三年来（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所投产品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p><b>备注：</b></p> <p>1. 业绩等其他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 杨凌示范区医院多导睡眠监测仪

#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服务合同

甲方： 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明确各自责任权利，订立本买卖合同，以共同恪守。

##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耗材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的设备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小组确认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合同剩余价款 10%留作质保金。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二、质量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相应产品等级执行标准。

2. 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如果产品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瑕疵的产品。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三、供货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3.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4.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5. 甲方收货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送货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6. 交货时,如发现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 四、验收标准

1. 甲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质量品质等于或高于样品的质量品质。

2.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

### 五、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七、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5.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1. 所有竞争性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一次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指标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及标准、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